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借款事项可为公司获取更多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本公司整体的、长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未偏离贷款利率市场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